

附件 2：

**2022 年濮阳市公安机关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疫情防控须知暨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1. 请广大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 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 考生应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考点前，应实名制（场所码）登记，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行程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工作人员做好记录，由考生签字确认作为退费依据，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 考生考试当天需携带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阴性）参加考试，未携带的不得参加考试。

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11 天到达考点所在地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 24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达到此项规定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

5.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6. 请考生和工作人员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7. 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8. 凡隐瞒或谎报考前 11 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考后 3 天内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应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如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主动将参加考试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人员，积极配合密接排查工作。

以上“考试”所指包括本次招聘的笔试、体能测试、面试等环节。

本人已知悉以上事项并严格落实到位。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